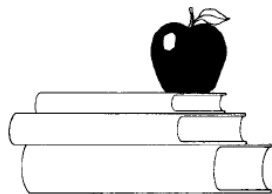


## 參考書目

下列書目為善誘孩子的行為提供具體參考資料：



**Borman-Fink, Dale:** *Discipline in School Age Care: Control the Climate, Not the Children.* Nashville, Tennessee: School Age Notes, 1995.

**Cherry, Clare:** *Please Don't Sit on the Kids.* California: David S. Lake Publishers, 1983.

**Coloroso, Barbara:** *Kids Are Worth It: Giving Your Child The Gift of Inner Discipline.* Toronto: Somerville House Books Limited, 1995.

**Coloroso, Barbara:** *Parenting with Wit and Wisdom.* Toronto: Penguin Books Limited, 1999.

**Eisenberg, A.; Murlcoff, H.E.; Hathway, S.E.:** *What to Expect: The Toddler Years.* New York: Workman Publishing, 1994.

**Eisenberg, A.; Murlcoff, H.E.; Hathway, S.E.:** *What to Expect: The Preschool Years.* New York: Workman Publishing, 1994.

**Faber, Adele & Elaine Mazlish:** *How to Talk so Kids Will Listen and Listen so Kids Will Talk.* New York: Rawson, Wade Publishers, Inc., 1980.

**Glenn, Stephen, Nelsen, J.:** *Raising Self-Reliant Children In A Self-Indulgent World.* United States: Prima Publishing, 2000.

**Hildebrand, Verna:** *Guiding Young Children.* United States: Macmillan College Publishing Company, Inc., 1994.

**Kaiser, Barbara:** *Meeting the Challenge.* Ottawa: Canadian Child Care Federation, 1999.

**Nelson, Jane:** *Time out.* Fair Oaks: United States: Sunrise Press, 1992.

**Nelson, Jane:** *Positive Discipline.* United States: Prima Publishing, 1994.

**Nelson, Jane; Lott, Lynn:** *Discipline for Teenagers.* United States: Prima Publishing, 19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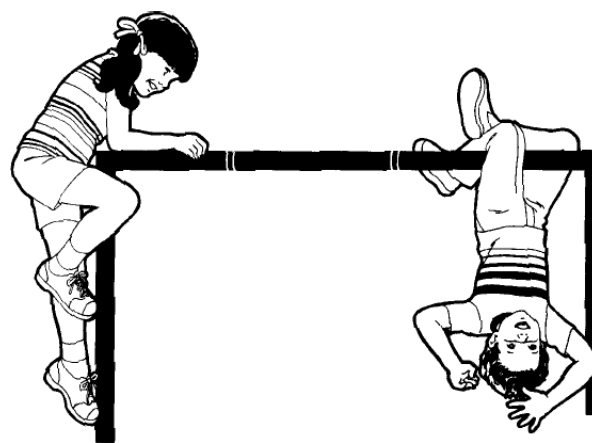
如需額外參考資料，包括書本或錄影帶，可聯絡 Westcoast Child Care Resource Centre 於溫哥華的圖書館：(604) 709-5661 或 toll free 1-877-262-0022。此圖書館設有卑詩省內郵遞服務。

如須獲得進一步參考資料，或對其他育兒課題感到興趣，請聯絡你的社區衛生局。



## 善誘孩子的行為 (Chinese)

### Guiding Children's Behaviour



版權(2004)屬卑詩省政府所有，不得轉載。  
承蒙卑詩省政府獲准重印，謹此致謝。



這小冊子由中僑互助會「多元文化兒童早期資源發展服務」翻譯、印刷及派發，目的是為了協助多元文化族裔的家長明白兒童早期發展的重要。承蒙低陸平原 United Way 贊助本服務的經費，謹此致謝。

## 善誘孩子的行為

---

如欲獲得更多與這個題目或其他與照顧幼兒問題有關的資訊，請與您本區的衛生當局聯繫。

這本小冊內容也以影視形式製作，可於所有地區衛生部門辦事處、公立圖書館，以及透過幼兒照顧轉介服務和資源組織（社區、原住民及婦女服務廳）借閱。

衛生服務廳的互聯網網頁

[www.healthplanning.gov.bc.ca/ccf/child](http://www.healthplanning.gov.bc.ca/ccf/child) 亦有刊載這份冊子，以供閱覽。

---

## 總結

大多數引導和管教的示例，都鼓勵成人在回應兒童的行為時，混合多種方法或使用各式各樣的策略。例如：如果孩子似乎不願意吃飯，成人可以說：

「我知道你不是很餓，但我希望你試著吃一點。」  
(在設置限制之前確認其感受。)

如果孩子繼續抗拒，成人可以說：  
「你可以吃一半三明治或一半酸奶。由你決定。」  
(提供適當的選擇。)

如果孩子此時拒絕吃，成人可以說：  
「我看你對你的午餐不感興趣。或許到吃茶點的時間你會感到餓的。你現在可以把午餐收起來，先小睡一會兒。」  
(使用合乎邏輯的因果關係，並轉移注意力。)

必須緊記，沒有一種策略對所有情況或所有孩子都有效。在不同的發展階段，須採取不同的策略。但是，如果提供照顧者有越多引導和管教的方法，他們更能成功地面對與幼童共同生活和相處所帶來的挑戰。



## 2. 按著

無論您照顧多大的孩子，只能基於安全理由，才可把他按著，並需為此準備好一套行為計劃。當孩子失控及蠻不講理的程度，已到了對自己或他人的人身安全構成威脅時，照顧者在別無選擇下，才可採用這個方法，以協助孩子回復自我控制。這個策略的目的，是要安撫孩子的情緒，保障他和別人的安全，直至他能再度控制自己為止。運用這策略時，照顧者必須表現冷靜和應付裕餘，以確保策略發揮輔助而非懲罰的作用。

## 3. 暫時退出

孩子暫時退出群體活動，可以使他知道，由一個過度刺激的環境轉到另一個較為平靜的環境，可以讓他在作出不適當或更激烈的行為之前，能夠控制自己的行為。暫時退出活動的目的，是要讓孩子有機會發展自我行為導向，以及知道自己甚麼時候會著急發怒；孩子感到無助和失去自我控制時，行為便難以捉摸。當孩子已決定喜歡待在哪裏，以舒暢心情和重新控制自己的情緒和身體狀況時，可以邀請他再決定何時返回群體活動—重新加入。孩子覺得自己受到鼓勵時，自己屬於群體的一份子和受到疼愛，以及生命有力量時，便會學到自我控制。孩子心裏會感到較為舒服的環境包括：

- (a) 一個放上軟枕、圖書、毛絨玩具和音樂耳筒等的角落
- (b) 盛滿泡沫膠塊的玩樂窩，周圍放上圖書，並播放大自然的聲音（例如鯨聲、風聲等）
- (c) 在小閣內設有嬉戲區，堆滿軟枕、圖書並放送著音樂。



---

### Canadian Cataloguing in Publication Data

這冊子內容及參考書目由British Columbia Day Care Action Coalition及Early Childhood Educators of B.C.聯合編訂：p.Guidance & discipline with young children

ISBN 0 — 7726 — 2844 — 0

1. Discipline of children — British Columbia.
  - I. British Columbia. Community Care Facilities Branch.
  - II. B.C. Daycare Action Coalition.
  - III. Early Childhood Educators of British Columbia.

LB3012.4.C3G85 1996 372.15'09711 C96 — 960090 — 9

---

目錄	
前言	1
善誘孩子的行為	2
A. 孩子的發展	3
1. 每個孩子都是獨特的個體	
2. 孩子的行為反映了他們的發展程度	
3. 孩子家中的經歷和文化背景影響他們的行為模式	
B. 環境	4
1. 物件 2. 空間 3. 人 4. 時間／活動計劃	
C. 誘導策略：預防	5
1. 訂立清晰的、一致的和簡單的規限	
2. 對規限作出坦率簡明的解釋	
3. 以正面而非負面的措詞說出規限	
4. 針對孩子的行為而不要針對孩子本身	
5. 直接說出您的要求，不應詢問	
6. 給予選擇	
7. 讓孩子有時間回應您的要求	
8. 以說話和動作強化恰當的行為	
9. 毋須理會小問題	
10. 鼓勵孩子以您作為憑藉	
11. 細心留意	
12. 留在近旁	
D. 誘導策略：干預	9
1. 以尊重的方式吸引兒童的注意力	
2. 親近和觸摸	
3. 提醒	
4. 作出規限前表示理解孩子的感受	
5. 適當時轉導或轉移孩子的注意力	
6. 示範解決問題的技巧	
7. 提供適當的選擇	
8. 讓孩子認識自然和合理的後果	
9. 限制使用器具	
10. 給孩子補救的機會	
E. 挑戰性的行為：干預	13
1. 轉移注意力	
2. 按著	
3. 暫時退出	
總結	15
參考書目	16

## 10. 給孩子補救的機會

在發生了傷害別人或受別人傷害的事件之後，成人應該給兒童真正的機會，讓他得以恢復關係，而不是要求表面上的道歉。儘管孩子可能不會馬上準備好「利用」這些機會，但應該向他們提出建議。這個策略的目標是幫助兒童認識到補救是需要時間和誠意的，而不應尋求報復。例如：

「雪倫現在還不想跟你玩，因為她還感到不高興。讓我們給她一點時間。」

「在我拿貼傷膠布的時候，或許你可以幫忙給麥克拿一張紙巾。不願意？好吧，或許你只想自己安靜一會兒。」

### E. 挑戰性的行為：干預

#### 1. 轉移注意力

這種策略適用於所有年紀的兒童。對於幼兒或學前兒童，當他們感到煩躁時，給他們另一件玩具或鼓勵他們進行其他活動，可能很快解決問題或衝突。當兒童漸漸成熟，這種策略使他們認識到自己的情緒和行為，並且在不適當的行為發生或逐步升級之前，將自己從過度刺激的處境、活動或地點中轉移過來。引導兒童控制衝動，使他們轉移到一個能幫助自己「感覺好一些」的狀況，他們就能夠在與他人共處的環境中，重新以合作的態度和別人相處。任何可以讓孩子開始重新「感覺好」的地方，就是適合他們自己轉移目標的地方。

對於各種關顧孩童的人士，都會對如何誘導兒童行為的課題感到興趣。不論是家庭托兒所、學前班、日托中心，或是課餘託管中心的工作人員，如果明瞭引導兒童行為的基本原則和方法，可以成為與兒童成功交流的基礎。

這份小冊子所提倡的策略和技巧，是配合《社區託管設施條例》和《幼兒護理領牌規例》的要求。正如《幼兒護理領牌規例》中訂明，領有從業執照的機構，必須制定成文的訓導制度。

本冊子全面概述一些態度、知識和技能，以幫助父母、提供照顧者和專業人士處理他們與兒童的日常關係。它介紹了兩種不同的策略——預防和干預，並提供了實用模式架構，說明具體的建議和實例。

鼓勵自我引導的積極策略，是基於一種價值觀和信念，即兒童能夠學會控制衝動，從而幫助他們發展自律、責任感、積極的能力和態度。誘導兒童的行為是個持續的過程；它是父母、提供照顧者和專業人士追求的長期目標。

### 7. 提供適當的選擇

提供照顧者向小孩申明要求或強化規限時，可給予他們簡單的選擇，但提出選擇時，不應採取威嚇性或懲罰性的方式。例如：

「你可以安靜地與小朋友圍坐一起，也可以獨自一人靜靜地玩砌圖，你自己決定吧。」

「你想跟其他小朋友一同輪候，還是想玩別的東西？」

### 8. 使用自然和合理的後果

向孩子指出自然的後果，即讓他們知道一項行為所帶來的無法避免的結果，例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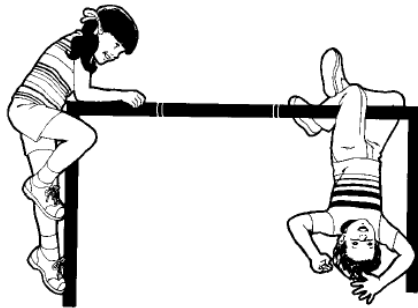
「如果你忘記把圖畫放到架上，回家時便很難找到。」

向孩子指出合理的後果，即可讓他們知道成年人就一項行為安排的結果。例如：

「我看到顏料濺出來了，拿這塊海綿把它抹掉吧。」

### 9. 限制使用器具

轉導孩子進行其他活動，通常會一併限制孩子對某項器具的使用權利，這個方法可免則免，只應該在其他辦法失敗時才予以運用。例如：



「既然你無法輕輕地彈鋼琴，我現在要把它關上。」

「你們在攀架上的動作危險，由現在起，攀架暫停使用。」

## 善誘孩子的行為

### 「管教」的定義

當我們說「管教」孩子，或「善誘孩子的行為」時，這句說話是指甚麼？所謂「管教」，是指成年人與孩子一起做、為孩子而做，而不是對他們做一些事情，以阻止孩子做出一些不恰當的行為。我們管教孩子，是為了協助他們在學習適當和可接受行為模式的過程中，成為自律的孩子。這些善誘行為的方法需要持續進行，當孩子作出適當的行為時，以及在作出不適當的行為之前、期間和之後，成人均需應用這些方法去善誘孩子。

雖然管教孩子的理論和方法多不勝數，但目標一致，就是協助孩子學會尊重、培養自制力，建立自信，以及與人交往時，顧及別人的感受。

「自律要先了解自己，以及知道如何應付困難、挫折和失望；自律令人專心做好某項工作，直至學懂、完善或完成那項工作為止。」——格道思 (A. Gedrose)

### 目的

這份小冊子的作用，在於介紹專業人士所建議的教導孩子方法，這些方法都是根據適當的兒童發展模式而訂定出來。自律的方法，不應令孩子或成人感覺受到羞辱；而是建基於互相尊重和合作，這些方法不單可協助家長和教導不同年齡兒童的工作者，也可以成為那些富經驗的專業兒童工作者的備忘。

### 有關因素與考慮事項

孩子的行為，是受他們的整體發展、身處的環境，以及照顧他們的成年人所影響。成人應首先考慮根據下列因素訂立的管教原則。

## 6. 示範解決問題的方法

當兒童面對灰心或沮喪的局面，很自然地會失去控制。由於父母和提供照顧者能夠預見這些事情的發生，他們可以在言語和/或實際上給予幫助，親身示範解決問題的方法。在這些情形下，可使用以下步驟：

(a) 首先是確認問題。例如：

「我知道這裡出現了一個問題。添添在玩那輛腳踏車，而你也想玩。」

「積木不能平衡的時候，真令人沮喪。」

(b) 在說出問題之後，再提出一些有所幫助的問題。例如：

「你有沒有問添添，在他玩完腳踏車以後給你玩？」

「如果把大積木放在底部會怎樣？」

(c) 如果需要進一步的引導，說明一套解決辦法或者實際示範一下。例如：

「告訴添添，在他玩完之後你想用這輛腳踏車。」

「把最大的積木放在底部，就像這樣。」

(d) 如果兒童年齡較大，問題解決之後，作出總結會對他有幫助。例如：

「下次你可以試著記住我們是如何解決這個問題的。」

「你以為你做不了這件事，但現在你知道你是可以做到的。」

示範解決問題的方法，目的是提供資源，讓兒童克服障礙，取得成功。不管這個問題涉及處事還是與人相處，依循解決問題的步驟，可以幫助兒童學會有關過程。當兒童漸漸熟悉這個過程，並對此越來越有經驗，可以鼓勵他們提出自己的建議或選擇。

#### 4. 作出規限前表示理解孩子的感受

為了讓孩子覺得成人的指導出於支持，應讓他們知道我們注意到和明白他們的感受；如在作出規限前，成人能夠表明知道孩子的感受，他們作出負面反應的機會便會較低。例如：

「你看來十分生氣，我不會讓你傷害施葛。」

「不錯，耐心等候並不容易，但遊戲規則規定，要玩滑梯便需排隊等候。」

對於注意力比較短暫的學步幼兒，很多時我們表示知道他們的感受已足夠。

#### 5. 適當時轉導或轉移孩子的注意力

這是對注意力短暫和語言表達能力有限的孩子十分有效的方法；處理不開心的學步幼兒或學前兒童，給他們另一些玩具或讓他們從事另一些活動，便可迅速解決問題和爭端，但若果孩子的年紀稍大，這個策略便不大適宜，因為它避開了讓孩子參與解決問題，也無助於他們學習其他方法處理有關情況。

採取轉導或轉移的策略，是對引致不適當行為的環境作出改變。成年人轉移孩子的活動時，意味著孩子無法透過其他引導方法學會解決這問題，因此必須由家長解決。運用這個策略時，應該盡可能讓孩子轉而進行一些符合他們需要的活動。例如：

「你看來真的需要到外面走走，我們去拿外衣吧！」

### A. 孩子的發展

#### 1. 每個孩子都是獨特的個體

兒童在活動能力、注意力和敏感度方面存在差異，這是與生俱來的。父母和提供照顧者，如果能夠接受和理解不同類型兒童的差異，更能夠為他們提供有效和適當的引導。

#### 2. 孩子的行為反映了他們的發展程度

當成人認識到兒童在成長過程中，是會嘗試和犯錯，並且認識到在兒童發展過程中，遇到困難是正常的、意料之內的，他們便會對兒童的不良行為，顯得更能接受及更有耐性。因應每個孩子的發展能力，寄予合理的期望，這是很重要的。當成人明白孩子的適當發展，他們就能夠更有效地和孩子相處。願意花時間根據兒童的發展能力，用言語向兒童解釋和引導的提供照顧者，能夠幫助兒童建立信心、有能感和解決問題的能力。



#### 3. 孩子家中的經歷和文化背景影響他們的行為模式

不同家庭、文化，會對行為有不同的期望。有些可能較強調遵從、依賴和尊重長者，有些則可能著重冒險、培養決斷力和獨立性。瞭解兒童的背景並尊重不同的價值觀，有助於提供照顧者對不同的兒童培養方式，作出敏銳的回應。

總括而言，重視這些兒童發展原則的成人，便能按照兒童真實的需求和能力而採取相應的態度和方式。

## B. 環境

環境是指所有圍繞孩子的事物，包括物質與社會因素。

### 1. 物件

如果玩具和其他物資供應充裕，為孩子熟悉，以及配合他們的發展，孩子便會聚精會神，得到有益的學習經驗。如果提供照顧者熟悉利用環境影響行為的方法，便可以根據他們在這方面的知識設計環境；對於照顧嬰兒和幼兒團體來說，他們心愛的玩具，每款必須預備多件。



### 2. 空間

運用空間的方法，可以幫助或損害孩子做出適當的行為。如果空間寬敞，小孩便可以在舒適的環境下作息和玩耍；活動計劃應在寬闊的地方進行，這點十分重要，分別劃撥地方給小孩、成人，以及個人或團體使用，可以盡量避免在地方的使用上出現衝突。總而言之，美觀舒適、悉心設計和井井有條的地方所構成的環境，有助於促進心理健康和減少將會出現的問題。

### 3. 人 — (成人和小孩)

一心一意扶育和善誘小孩的成年人，會營造一種培養信任、安全感和舒適的氣氛。成人的語言和身體溝通技巧，對孩子的行為起關鍵性的示範作用。當孩子處身於一個鼓勵關懷和合作關係的環境時，他們便學會以正面的方式與別人相處。

## D. 誘導策略：干預

儘管前述策略有助於營造一種正面的環境、並使行為問題的出現減少到最低限度，但仍難免會出現不恰當的行為。此時需要成人去干預。下述干預策略或結合這些策略，有助於確保提供輔助性的、而非懲罰性的引導。

### 1. 以尊重的方式吸引兒童的注意力

除了真正迫近危險的情況之外，否則，成人應單獨接近兒童；喚他們的名字，蹲下來至孩子眼睛的高度，並用平靜、可控制的聲調講話。

### 2. 親近和觸摸

當兒童失去自我控制的時候，成人若能親近孩童，能幫助他們平靜下來。單單是靠近孩子，在兩個孩子之間走動，或者用胳膊摟住孩子，都可以是有效的引導和干預。這對於處理孩童咬、打、擰、踢或擊打他人是很有幫助的。

### 3. 提醒

對幼兒來說，簡單的提醒可以幫助他們更清楚和加強對規限的認識。學步和學前幼兒的注意力通常較為短暫，參與活動時容易分心，提供照顧者必須經常提醒他們要做的事。例如：

「腳踏車必須在車徑上行駛。」

「砂粒要留在地上。」

## 9. 毋須理會小問題

幼兒工作者要有忍耐力，能夠忍受一定程度的噪音、喧嘩聲和引人注意的行為。只要孩子的活動不致侵犯別人的權利，最好的方法是來一下深呼吸，而不要出言阻止。



## 10. 鼓勵孩子以您作為憑藉

當孩子知道照顧他們的人或父母會保護、指引和幫助他們，便會有較大的安全感和信任；當他們知道成年人樂意聆聽他們，並給予公平和鼓勵性的回應時，他們的安全感和控制能力便會增加。

例如：

應該說：「如果你不知道怎麼辦，儘管發問，我定會幫助你的。」

不應說：「這對你來說有點困難，讓我來做罷。」

應該說：「當你問卡羅士可不可以跟他們一起玩時，我會在你身邊。」

不應說：「不要害怕，你自己跟卡羅士說吧。」

## 11. 細心留意

成人觀察兒童進行活動的情形，能幫助他們預期孩子將會遇到甚麼困難，並且介入當中，防止問題發生。



## 12. 留在附近

當幼兒仍在學習如何與別的孩子一同玩耍時，成人須常常留在附近。

## 4. 時間/活動計劃

時間表、規律活動和過渡安排可以作為一個架構模式，使兒童從中獲得信任、安全感和規律。某種程度上這些可以靈活處理的，但必須清晰地引導兒童，讓他們可以預計事情將會怎樣發生。若要在整天時間均滿足兒童的需求，就需要在活動與休息時間之間、個人與群體活動之間，以及兒童/成人提議的活動之間，恰當地平均分配時間。

## C. 誘導策略：預防

下述策略具有預防作用。它們「創造了條件」，為理想的行為提供了積極的氛圍，帶來最多成功機會。

### 1. 訂立清晰的、一致的和簡單的規限

規限就是說明什麼是恰當行為，確保兒童瞭解預期會發生什麼事。規限的事情，應明顯地關於兒童自己、他人以及環境的保護和安全等；應該是少量的，實行時應該一致的，而且是在兒童的理解能力範圍之內。例如：

「我們在室內要步行。」

「椅子是用來坐的。」

「在我們吃東西之前須洗手。」

### 2. 對規限作出坦率簡明的解釋

孩子明白了規限的理由和根據後，會較傾向於遵從。

此外，告訴孩子訂立某個規限的理由，可以幫助他們學習群體生活的規則，並且在心內轉化成為自己的價值觀。例如：

「砂粒留在地上，便不會跑進眼睛了。」

「玩後的玩具放回架上，別人要找時，便容易多了。」

### 3. 以正面而非負面的措詞說出規限

要正面及明確地告訴孩子要做甚麼，而不是只要求他們不要做甚麼。家長或提供照顧者以正面的措詞說出要求時，既可以加強孩子認知怎樣是適當的，亦可以為孩子樹立榜樣，讓他們模仿適當的溝通模式；同時，也可以減少他們作出爭辯或反抗。例如：

應該說：「是時候把積木收起來了。」

不應說：「不要把積木留在地上。」

應該說：「輕輕翻閱書本。」

不應說：「不要大力亂翻書本。」

### 4. 針對孩子的行為而不要針對孩子本身

「你總是…」或「你從不…」等說話，可能會被孩子理解為責罵或批評，令他們產生內疚感或羞愧之心，最終損害到他們的自尊心；如果提供照顧者著眼於孩子的行為而不是他們的個性上，可以使孩子保全美善的人格，亦可積極地引導孩子學習。例如：

應該說：「你搶掉森姆的小貨車，令他很生氣。」

不應說：「你搶掉別人的小貨車，應該感到慚愧。」

應該說：「爬上桌上是很危險的。」

不應說：「你真頑皮。」

### 5. 直接說出您的要求，不應詢問

就日常活動、限制和預期的行為來說，應該直接向兒童說明、不應該詢問，因為詢問意味著兒童可以選擇。儘管很多時候兒童可以做出選擇，但應該只在適當的時候，才讓兒童選擇。當兒童沒有選擇的時候，應清晰地說明將會發生什麼事情。例如：

應該說：「現在該收拾東西了。」

不應說：「你想收拾東西嗎？」

應該說：「你的媽媽來了。該回家了。」

不應說：「你現在想回家嗎？」

### 6. 給予選擇

對幼兒來說，提供選擇也是一種有效的預防策略，常常可以避免權力的鬥爭。例如：

應該說：「你想先穿褲子，還是襯衫？」

不應說：「立刻穿衣服。」

### 7. 讓孩子有時間回應您的要求

兒童在得到暗示和警告之後，便會做出較正面的反應。這樣有助於他們預期改變或為改變做好準備。父母和提供照顧者應給兒童時間作出反應，而不是要求馬上得到結果。例如：



應該說：「5分鐘後該打掃了。」

不應說：「立刻把它打掃乾淨。」

應該說：「當每個小朋友都安靜地坐好以後，我會開始講故事。」

不應說：「如果你們不在那兒坐下來，我就不講故事。」

### 8. 以說話和動作強化恰當的行為

孩子做對了，便應以說話和動作加以肯定；積極強化小孩的行為，有助他們建立自信，以及鼓勵他們重複恰當的行為。運用這個策略時，切記把注意力放在具體的行為上，而不是孩子本身。例如：

應該說：「你與卡菲輪著玩，這樣就是善待別人。」

不應說：「你真是一個好孩子。」

應該說：「你收拾好後，我們的房間便是一個安全的地方。」

不應說：「你真是我最好的助手。」

應該說：「你看來對自己的工作真的感到驕傲。」

不應說：「你真是令我引以為榮。」